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774號

原告 銘翔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維德

訴訟代理人 朱冠宣律師

被告 瑤鴻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珀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、2 項規定：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」、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」。又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」同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兩造所簽定之工程合約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而查兩造所簽立之工程合約第17條第2項約定：「因本合約所生之一切爭議，…；如雙方無法以協議解決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楊振宗